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6/31  
1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蒙特利尔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  
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理查德 戈德博士

法学副教授、BCE 电子施政研究金荣获者

麦克吉尔大学

比较法研究所研究员

和

大卫 拉迈蒂博士

法学助理教授

麦克吉尔大学

比较法研究所研究员

编写

2002 年 2 月 15 日

## 执行摘要

- 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是逐国授予的，因此难以对潜在侵权情况作出分析。
- 当一公司仅在某一特定国家使用技术时，只须审查存在于该国的知识产权。当一公司出售的产品或服务须遵守一个以上国家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时，情况就复杂得多。
- 在一公司仅在一国使用技术的情况下，多边基金可适当要求申请者或执行机构提交一份该国的书面法律咨询意见，说明申请者使用该技术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然后多边基金可根据自己的政策和优先次序，选择是否提供补偿和补偿的数额。
- 在产品或服务须遵守一个以上国家的专利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确定出售这些产品或服务是否会侵犯某些国家某些人的知识产权。除了要求律师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技术的使用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之外，多边基金为限制可能的侵权至多只能要求申请者向多边基金保证，申请者使用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如果这一点不可能做到，则多边基金可要求申请者保证不向任何国家出售涉及此种技术的产品或提供涉及此种技术的服务，除非它首先确定它有权利这样做而不侵犯知识产权。
- 在评估补偿要求时，秘书处须获得通常受行业保密规定保护的资料。因为秘书处与它方签订详细严格的保密协定可能不适当，所以秘书处应让申请者选择，或者在没有保密协定的情况下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者暂缓提出补偿要求，直至所要求的资料不再是秘密资料。

##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最近收到一份关于为一个技术转换项目提供资金的请求书，其中包括要求为获得一有关公司的知识产权许可证提供补偿。该项请求提出了一个普遍性问题，即多边基金应如何处理申请资金请求书中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该个案特别提出以下两个问题：

1. 在何情形下技术获得者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例如发展或获得专利、行业秘密、版权等，或使用这些权利的许可证）使该技术获得者能依照多边基金的现有规则和政策从多边基金获得补偿？
2. 秘书处应遵循何程序，以评价与属于行业秘密、申请中专利和其他非公共领域信息范畴的技术有关的申请资金提案？

本报告将依次审查这两个问题。在审查之前，我们先讨论知识产权保护的性质，特别着重执行委员会审理的项目提案中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在此种讨论中，我们特别注意到所谓的知识产权的国家性质和国际公约（包括贸易协定）在回应这些问题时所起的非常有限的作用。

### 知识产权背景

#### (一) 专利的性质

专利是在一定期间内，通常为二十年，垄断一项有用的创新发明的潜在使用和利用。一项“发明”可以是一种产品，也可以是一个过程。一旦发明者通过初期步骤，表明其发明是一种创新、有用并且并非明显易见，并依照本国专利法将其发明妥善登记，则被授予“专属使用权”。为交换这项权利，发明者必须在一公共登记中心公开透露有关产品或过程背后的“秘密”，以便在专利到期后，人人均有机会再创造和使用作为该专利主题的该项发明或过程。此种权利一旦被授予，实际上既保护构想本身，也保护构想的形式：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发明类似的产品或过程，即使此种发明是独立进行的。换言之，不得以独立创造作为辩护。

“专属使用权”这一术语在通常使用时实际上并不确切。当然，抽象而言，专利垄断在专利有效期间赋予几乎是绝对的使用和拥有权利。专利包括在专利期间的所有潜在利用权。但在实际上，专利权的权限既非绝对，也并非真正赋予专属使用权。专利仅是一种潜在的专属权利。确切说，最好将专利垄断理解为赋予一种排除他人使用发明的权利。

专利权能否实际使用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他人对专利产品或过程的组成部分可能拥有的竞争权利（通常受另外的专利保护）和专利持有者所处的管制环境。可能有一些权利依照成文法或习惯法适用于使用者，这些权利通常涉及非竞争性、非商业用途。此外，与传统产权不同，存在着不使用的潜在风险：一国专利法中关于滥用权利的规定可能允许专利行政官在市场对一种产品的需求未得到满足时或在紧急情况要求时绕过专利权。

应再次指出，希望得益于专利保护者必须申请专利保护。专利权是国家法规的产物。该项权利并不自动产生，并且仅在允许应用的管辖范围内有效。此外，因为申请专利保护并不自动导致保护，所以申请者经常选择将其发明作为行业秘密加以保护，直至其发明申请公布于众（多数国家通常为提交专利申请之后 18 个月）。最后还应指出，发布的专利并不一定有效；这些专利在其有效期间会受到有关人员的攻击。（例如，一项研究显示，在美国，受挑战的专利有 46% 被认为无效。）

关于侵权，法院通常以广义观点看待侵权定义。因此，未经同意、妨碍独享全部利润和利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发明，或有损充分享受专利的任何行为，均构成侵权。在商业活动范围内，此种情形显示存在广泛的权利。

## (二) 行业秘密的性质

发明者和国家之间的这种交易据称是专利垄断的核心，经常与行业秘密和机密情报相对照。行业秘密是宝贵的商业设计、过程和方法（如其名称所示），他人不易取得，实际上通常故意不让竞争者知道。机密情报是类似的有用行业情报，如客户数据库和使某一业务公司享受竞争优势的其他情报。这些数据库和情报有价值是因为它们使掌握秘密者或掌握情报者享有某种竞争优势，因此只有在保守秘密的情况下才有价值。因此，它们从时间上说可能是无限的，既可保护一般构想，也可保护构想的具体形式。虽然行业秘密是对付外界的良方，但是只有在保密的情况下才是良方：这与公布产品或过程的配方、设计或过程的专利交易不同。在此情况下，可以独立创造作为辩护。因此，行业秘密有其内在风险；其持有者可能由于泄密或反向工程而在一夜之间丧失所有优势。与此相对照，专利丧失了行业秘密可能是无限期的保护，换得短期至中期相对的绝对保护。在因业务原因而将行业秘密透露给他人一如许可证接受者或特许经营者一时，通过签订保护情报的合约保护行业秘密。

## (三) 版权的概念

版权的概念围绕保护范围更广的一般构想的具体表达：形式受到保护，但构想本身不受保护。此种表达可采取文字、图象、艺术品和艺术设计、戏剧作品、音乐作品、照片、计算机软件等形式。类似权利将受保护的表达的范围扩大到包括表演、录音以及电信广播和因特网信息流。这些权利的保护范围扩大人们称之为表达的经济权利：因此，从原则上说，版权保护相当于禁止在一定期间内未经授权复制（*copying*）这些作品。这一期间通常定为作者的有生之年再加五十年，对照片和类似权利而言，这一期间为从创造之年起五十年。（现在有一些管辖体系采用“有生之年加七十年”作为基准期间。）因为版权保护是禁止复制，因此针对侵权申诉，可以独立创造作为辩护。虽然版权保护的范围内并通常受法规管制，但是对任何原创作品，版权保护一般自动产生，不过根据版权法登记对于保护作者的权利有各种有利之处。

如果申请者未能在某一特定国家作专利登记但有叙述其发明的书面文件，在此情况下仍可要求版权。申请者此时可声称，它自动享有该书面文件的版权，对案文内容的任何复制可能构成侵犯版权。虽然在文件的实质部分叙述一种通常属于专利范畴的功能过程时，法院一般不允许此种权利主张，但是声称拥有此种权利的可能性仍然存在。总之，对此种

案文的版权将不禁止他人建构或使用发明，而只禁止复制叙述使用发明的案文。

#### (四) 商标和服务标记

商标和服务标记为体现一个企业的商誉并指明产品或服务来源的文字、短语、符号、图形等等。它们可依习惯法，通过其固有特性或通过使用、广告宣传等方式而获得的特性而产生，或通过登记而产生。在每一种情况下，此种标记均体现公司的商誉。标记只要在使用，即在其登记或使用的管辖体系全境受到保护。对于受保护标记，不得出现令人混淆的类似标记，并禁止经常出现的冲淡标记或使其贬值的情况。

申请者的主张不大可能抵触商标法，除非申请者在推销产品时使用的文字、符号等与竞争者的产品类似。

#### (五) 国际公约的作用

作为一般规则，知识产权是在国家边界内创造和正式形成，并在国家边界内受到保护。国际公约（包括贸易协定）并不为国际知识产权提供国际保护。实际上，这些公约完成以下三项任务：

- 国际公约统一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规定国家立法机构必须达到的最低知识产权标准
- 国际公约规定相互承认其他成员国境内进行的创造或发明活动
- 国际公约为在每一成员国境内为同样的发明或产品取得知识产权确定简化的办法

因此，协定（例如《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本身并不自动创立实体国际法，而是制订标准，迫使各国制订自己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实体国内法。（《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是在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一个部分。该协定或者直接、或者通过提及现有国际公约的方式，规定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最低国内标准，各国如想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就必须制订这些标准。）因此，基本原则仍然是，知识产权持有者必须始终参考他们宣称应在其中享有知识产权的国家的国内法。

这意味着，在一特定国家使用一特定发明或产品的资格取决于是否在该国存在知识产权。因此，版权在得到国际保护之前，必须存在于构成《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一部分的国家管辖体系之中。因为版权是自动产生的，所以这一先决条件相当容易满足。但是，专利权仅由一特定国家授予，如果发明者提出申请并遵守该国国内法。行业秘密通过维持机密信息的机密性而得以实现，因此不需要国际协定保护行业秘密。这意味着，某一特定产品的版权和行业秘密存在于所有成员国，但是专利权仅存在于发明者向其提出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专利申请的成员国。

## (六) 一般结论

总之，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此项调查让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最好将知识产权理解为一种排他权利，而不是使用一项发明的自动权利。确切说，使用一项发明/产品的资格取决于其他人对产品或过程的一部分拥有的权利（包括专利权和版权）和管制环境。最后必须指出，国内法是知识产权和条例的渊源，国际法仅通过国民待遇和相互承认权利来扩展这些权利。

### 获得知识产权的补偿

向多边基金提出申请者有时会要求为获得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或产品的使用权提供补偿。如果此项要求符合多边基金的政策和决定，则多边基金可提供此种补偿。

基本问题或某种意义上的初步问题是，多边基金是否应考虑看来违反知识产权的申请。不过解决这一问题并非易事。因为知识产权就其性质而言，在法院裁定之前难以定义，所以对于是否违反知识产权，经常存在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多边基金能希望做到的，至多是尽量减少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本节审查可能提出申请的四种情况，并提出根据多边基金现有政策和决定对这些申请进行评价的战略。

这四种情况如下：

1. 位于某一特定国家的 A 公司希望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B 公司在该国拥有专利的一项技术，以降低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消费。现有生产设施的转换、新生产设施的建立、或物品生产，均涉及该项技术。A 公司要求多边基金提供补偿，以便向 B 公司支付使用这项技术的许可证费。B 公司可能独立于 A 公司，也可能是一家有关联的公司。
2. 位于某一特定国家的 C 公司希望使用一项自己开发的技术，以降低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消费。同样，现有生产设施的转换、新生产设施的建立、或物品生产，也涉及该项技术。C 公司要求多边基金为使用这项技术提供补偿。该技术可能涉及 C 公司所在国的、或该国之外的其他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3. 位于某一特定国家的 D 公司希望使用 E 公司在该国并在国际上拥有专利权的一项技术。该技术是构成 D 公司在国际上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D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出口将该项技术置于国际商流。这些商流可能包括第 5 条国家或非第 5 条国家。D 公司要求多边基金为其必须向 E 公司支付的许可证费提供补偿。E 公司可能独立于 D 公司，也可能是一家有关联的公司。
4. 位于某一特定国家的 F 公司希望使用一项自己开发的技术。该技术是或构成 F 公司在国际上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组成部分。F 公司要求多边基金为使用这项技术提供补偿。

我们依次审查每一种情况。

## A 公司

如前所述，专利权是逐国授予的。这意味着，鉴于 A 公司仅在业务所在国使用该项技术，所以我们只须审查存在于该国的专利情况。即，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之外是否存在专利权对 A 公司在该国使用一项特定技术的权利没有影响。

因此，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请执行机构向多边基金提供 A 公司业务所在国的国内法律咨询意见，说明 A 公司使用这项技术（考虑到 A 公司取得的许可证）将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但许可证协定必须完备有效。

在该个案中，如果 B 公司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享有有效专利，A 公司只需一份与 A 公司所采用技术有关的 B 公司专利使用许可证。确定是否存在此项专利既要考虑 A 公司业务所在国的专利法，也要考虑 B 公司是否在该国申请专利权的决定。处于 B 公司地位的公司经常仅在其计划开展业务的国家寻求专利保护。在此情况下，并且由于获取专利可能费用高昂，B 公司可能非常理性地决定不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寻求其技术的专属使用权。

如果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不存在专利，则 A 公司将不需要专利使用许可证。鉴于载于专利的资料是公开的，行业秘密法不适用于专利技术。不过，虽然不存在专利权，但 A 公司也许希望从 B 公司获得专利中不包括的某些专门技能的使用许可。

如果 B 公司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持有有效专利，该项专利将以两种形式中的一种出现。第一，专利可能适用于制造过程（即使用新的或经改造的设施）。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此种专利将阻止 A 公司利用其生产设施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第二，专利可能适用于一种产品。此种专利将阻止 A 公司生产受专利保护的中间产品或使用受专利保护的机器生产最终产品或服务。

简言之，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A 公司必须从 B 公司获得许可：

- 1) 对于 A 公司采用的生产过程，B 公司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持有有效专利；
- 2) 对于 A 公司使用的一种中间产品，B 公司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持有有效专利；
- 3) 对于 A 公司使用的一种机器，B 公司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持有有效专利；或
- 4) B 公司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可能持有也可能不持有有效专利，但是掌握秘密资料。A 公司必须获得许可证以取得此种资料，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值得再次指出的是，A 公司使用的技术可能在 A 公司业务所在国境外受专利保护这一情况，与决定 A 公司是否应获得多边基金的补偿无关。

根据《增支成本类别提示性清单》，执行委员会可考虑要求为上述情况提供补偿的申请，因为在上述情况下，A 公司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属于这些政策阐述的一种增支成本。

## C 公司

该个案类似于 A 公司涉及的个案，不同之处是 B 公司创造了自己的技术，而不是通过许可证获得。如 A 公司个案所显示，需要关注的专利权只是那些在 C 公司业务所在国有效的专利权。需要关注的知识产权最有可能是其他方面在 C 公司业务所在国持有的或者针对同样产品或过程、或者针对该产品或过程的组成部分的专利。如背景部分所述，根据产品以及产品说明或销售的方式，也存在侵犯版权或商标的细微可能性。

执行委员会仍不妨考虑请执行机构向多边基金提供 C 公司业务所在国的国内法律咨询意见，说明 C 公司使用这项技术将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关于从多边基金获得补偿，执行委员会可适当决定，原则上 C 公司的待遇不应与 A 公司不同。此种政策方式意味着，A 公司由于取得技术使用权而获得某种程度的补偿，C 公司也应由于使用自己的技术获得此种程度的补偿。同时，C 公司获得的补偿利益不应大于 A 公司。即，根据此种方式，C 公司获得的技术开发费补偿，不应超出向第三方支付合理的许可证费数额。

以上分析符合《增支成本类别提示性清单》。该清单规定，C 公司有权为取得知识产权的增支成本获得补偿。

简言之，在以下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可认为，一项技术根据多边基金的政策对 C 公司构成增支成本，则 C 公司有权为此技术获得补偿：

- 1) 对于 C 公司采用的生产过程，C 公司在其业务所在国持有有效专利；
- 2) 对于 C 公司使用的一种中间产品，C 公司在其业务所在国持有有效专利；
- 3) 对于 C 公司使用的一种机器，C 公司在其业务所在国持有有效专利；或
- 4) C 公司在其业务所在国可能持有也可能不持有有效专利，但是掌握它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的秘密资料。

## D 公司

本个案研究提出了有关 A 公司的讨论涉及的所有问题，再加上其他一些问题。与 A 公司的个案不同，本个案提出了在 D 公司业务所在国境外侵犯专利的可能性。在本个案中，D 公司必须遵守它向其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所有国家的知识产权法。

当 D 公司出口产品或服务时，它必须遵守进口国的知识产权。因此，即使 E 公司没有取得 D 公司业务所在国的知识产权，D 公司仍然需要获得许可才能向 E 公司在其中取得专利权的国家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考虑到管辖体系数目众多，诸如 E 公司这样的公司采用不同的专利战略以及各管辖体系专利法之间的差别，多边基金几乎不可能事先确定出售货物或服务是否会违反世界某些地区的专利权。

在 D 公司与 E 公司签署允许 D 公司在全世界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世界范围许可协定的情况下，D 公司、E 公司或多边基金都无法肯定 D 公司不会在某个地方违反某人的专利权。不过多边基金可以欣慰的是，D 公司和 E 公司都有动机避免违反专利，因此它们将采

取适当措施，在进入特定国家之前确保自己不会违反任何知识产权。如果 E 公司是一个大公司，拥有进行此种调查研究的充分资源，则更会这样做。

如果 D 公司不仅在本国有业务，而且向其他国家出口，那么 A 公司个案中讨论的当地法律咨询意见将是必要的，但并不充分。在此情况下，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请执行机构向多边基金提供 E 公司的保证，即使用获 E 公司许可的技术不会违反它向其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所有国家的任何知识产权。应当指出，许多公司不愿意提供这样的保证，因为它们自己不可能完全肯定实际上不会违反所有国家的任何知识产权。因此，除了此种保证之外或作为此种保证的替代做法，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从 D 公司获得保证，即，在确定出售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不会违反任何知识产权之前，或在取得这样做的所有必要许可证之前，D 公司不在任何国家出售货物或服务。

为简洁起见，我们不重复讨论与生产设施的转换、新生产设施的建立、或物品生产有关的补偿问题。我们要着重考虑的是这样一种请求，即，当许可证涉及构成最终产品或服务的一部分的中间产品或涉及最终产品或服务本身时，请求为因此而产生的增支成本提供补偿。

执行委员会可以认为，根据《增支成本类别提示性清单》，D 公司为取得构成其所出售的最终产品或服务的一部分的技术而产生的增支成本应作为中间产品从多边基金获得补偿。

在这些情况下，D 公司应能要求补偿因获准在世界范围内使用 E 公司的专利和行业秘密而产生的增支成本。换言之，D 公司获取 E 公司的技术使用许可以便减少自己的最终产品或服务所排放或消耗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消费量，D 公司应能从多边基金获得相应补偿。

如同 A 公司个案，应支付给 D 公司的可补偿许可证费的数额应按 A 公司个案中叙述的办法计算。

## F 公司

除了多边基金无法从类似 E 公司的第三方获得不会违反知识产权的保证之外，F 公司个案提出的困难与 D 公司个案相同。在这些情况下，多边基金能做的（除了请当地律师出具信函说明 F 公司业务所在国知识产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之外）最多只是请 F 公司保证，在确定出售或提供货物或服务不会违反任何知识产权之前，或在取得这样做的所有必要许可证之前，F 公司不在任何国家出售货物或服务。

执行委员会可考虑以与 C 公司个案相同的方式计算补偿，或者根据从一独立公司获得许可证所付的费用来估算，或估计从头开发技术的总费用。

## 对保密技术的评价

发展了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因为无论是在一项专利申请确定之前或之后，该技术

均作为行业秘密受到保护）的公司通常都不愿意向多边基金官员透露自己的技术，除非受到保密协定的保护。公司的这一立场是合理的，因为公司不能肯定会得到专利保护，并且通常希望保护自己的发明秘密直至专利申请公布（多数情况为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提出专利申请之后 18 个月）。

公司的保密需要给多边基金带来实际困难。为了评估与涉及递增技术的知识产权的取得、发展、或许可证安排有关的补偿要求是否合理，秘书处需要获得与该项技术的性质有关的资料。如果该技术作为行业秘密受到保护，秘书处获得此种资料的渠道可能是有限的。

对于秘书处获取资料的需要和公司的保密需要，秘书处可采取以下三种处理方式：

1. 秘书处可与执行机构签订保密协定。这将使秘书处处于尴尬境地，因为它必须要求其工作人员签署一份类似的协定。此外，除非执行委员会成员签署了类似协定，否则秘书处将无法与执行委员会分享与该技术有关的任何资料。
2. 秘书处和有关执行机构可共同商定，由一独立的第三方对技术进行评价并向秘书处报告其调查结果，但是不报告技术的性质。该第三方将被要求与公司签订保密协定。该解决办法也有困难。第一，此种做法大幅度偏离多边基金目前的惯例。虽然多边基金有时聘用顾问答复一些具体问题，但是从未如本提案设想的那样授权第三方提出建议。秘书处自己保留这项权力。第二，可能难以找到愿意签订这样一项协定的第三方。这是因为，任何具有充分专业知识、能够对技术进行评价的第三方必须保持自由，不受可能限制其向行业其他方面提供服务的能力的保密协定的束缚。第三，第三方将不能与秘书处或执行委员会交流与该技术有关的资料。
3. 秘书处可让执行机构选择，或者立即透露技术以换取迅速评价该公司的补偿要求，或者等到技术不再是秘密之后才提出自己的要求。如果为技术申请专利，有关技术通常在专利申请提出之后 18 个月可公开取得。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完全依靠行业秘密保护，则可能永远不会公开透露技术。这一备选办法的不利之处是，对合理申请者提出的专利技术补偿要求推迟补偿，并且使用受行业秘密保护的技术有可能得不到补偿。此外，如果要求补偿的公司不拥有有关技术，取得技术秘密的问题将更加迫切。在此情况下，除非技术拥有者决定将技术公开，否则不可能提供资金。这一点并非要求方所能控制。

上述办法各有其问题，看来第三种方式与多边基金的现行政策一致。尤其是，它符合要求方必须表明其要求的实质这项义务。

## 结论

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是逐国授予的。这一事实使人们难以对可能的侵权情况作出分析。不过，当一公司仅在一特定国家使用技术时，只须审查存在于该国的知识产权。当一

项技术在一个国家受一项或多项专利和/或行业秘密保护时，任何希望使用该项技术的公司必须取得使用许可证。因为这些个案仅涉及存在于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所以多边基金可适当要求申请者或执行机构提交一份该国的书面法律咨询意见，说明申请者使用该技术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如果该技术属于多边基金政策规定的增支成本范畴，则执行委员会可以认为此类许可证的费用应予补偿。同样，如果一公司自己开发技术并且该技术构成增支成本，则执行委员会可决定该公司可获得多边基金政策确定的补偿。

如果一公司出售的产品或服务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情况将更为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几乎不可能确定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是否会侵犯某个国家某个人的知识产权。除了上文讨论的咨询意见书之外，多边基金为限制可能的侵权至多只能要求申请者向多边基金保证，申请者使用技术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如果这一点不可能做到，则多边基金可要求申请者保证不向任何国家出售涉及此种技术的任何产品或提供涉及此种技术的任何服务，除非它首先确定它有权利这样做而不侵犯知识产权。

在评估补偿要求时，秘书处须获得通常受行业保密规定保护的资料。在此情况下，秘书处与它方签订详细严格的保密协定可能不适当。因此秘书处应让申请者选择，**或者在没有保密协定的情况下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者暂缓提出补偿要求，直至所要求的资料不再是秘密资料。**如正在为技术申请专利，在专利申请提出之后 18 个月，有关资料将不再是秘密资料。

-----